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	資費方案名稱		398金好講通信優惠方案 (租期12/24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		399	
月租費	元		398	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	不可		
合約期間(月)				12/24	
優惠方案內容				(1).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租費減收1元。(原月租費399元)。 (2).網內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免費。(原資費內含15分鐘)。 (3).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每月網外20分鐘。(原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 (4).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每月市話10分鐘。(原資費內含10分鐘)。 (5).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前3個月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，第4個月起享每月國內行動上網9GB。(原資費內含300MB+加贈8916MB)。 (6).網內簡訊優惠：合約期間享每月網內簡訊50則。(原資費無內含+加贈50則)。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	0		
	網內通話	一般 (元/秒)	0.05		
		免費分鐘數	免費		
	網外通話	一般 (元/秒)	0.1		
		免費分鐘數	20		
	市話	一般 (元/秒)	0.1		
		免費分鐘數	10		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		
	網內+網外	免費分鐘數	0		
	簡訊	網內 (元/則)	1		
		免費網內則數	50		
		網外 (元/則)	1		
		免費網外則數	-		
	行動上網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前3個月		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9GB		
	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	
		加購費率(計量)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	
	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		1,800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		-	
計算方式		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〔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〕。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		113/7/1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		114/1/1	
適用對象				新申租/攜碼/續約	
備註				1.參加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1,800元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2.本方案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進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適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 3.本方案通信費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原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贈送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4.國內行動上網加購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、APP、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800行動通信客服專線辦理。 5.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6.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(1)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(2) 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(3)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7.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8.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9.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10.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，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 11.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為準。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實費表

中華電信		實費方案名稱		398金好講購機優惠方案 (租期24/30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		399	
月租費	元		398	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	不可		
合約期間(月)				24/30	
優惠方案內容				(1).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租費減收1元。(原月租費399元)。 (2).網內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免費。(原資費內含15分鐘)。 (3).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每月網外20分鐘。(原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)。 (4).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每月市話10分鐘。(原資費內含10分鐘)。 (5).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前3個月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，第4個月起享每月國內行動上網6GB。(原資費內含300MB+加贈5844MB)。 (6).網內簡訊優惠：合約期間享每月網內簡訊50則。(原資費無內含+加贈50則)。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	0		
	網內通話	一般 (元/秒)	0.05		
		免費分鐘數	免費		
	網外通話	一般 (元/秒)	0.1		
		免費分鐘數	20		
	市話	一般 (元/秒)	0.1		
		免費分鐘數	10		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		
	網內+網外	免費分鐘數	0		
	簡訊	網內 (元/則)	1		
		免費網內則數	50		
		網外 (元/則)	1		
		免費網外則數	-		
	行動上網	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前3個月		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6GB		
	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	
		加購費率(計量)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	
	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	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元/月，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5分鐘/月，依實際已享國內網外通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●網內簡訊優惠：50則/月，依實際已享國內網內簡訊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元)			●3,500/3,600(24個月) ●4,500/4,600(30個月)		
計算方式	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〔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〕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〔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〕。	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	113/7/1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	114/1/1		
適用對象			新申租/攜碼/續約		
備註			1.參加本方案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 2.參加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，惟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通話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均為「市場建議終端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終端優惠售價」之差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加計「網外通話優惠」及「網內簡訊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3.本方案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進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適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 4.本方案通信費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原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贈送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5.國內行動上網加購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、APP、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800行動通信客服專線辦理。 6.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7.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(1)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(2)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(3)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8.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9.行動電信用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用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10.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n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11.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申租，或至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12.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…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…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得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 13.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為準。		